

关于上海东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550001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上海东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的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Postal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550001 号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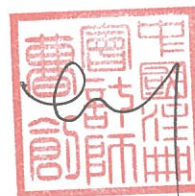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关于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十五日

**关于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关于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1、历史沿革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3年1月23日由刘伟、杜广瑞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1022425270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刘伟持股80%,杜广瑞持股20%。

2004年10月12日,公司股东刘伟将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杜广瑞、将持有本公司22%的股权转让给张东明。股权转让完成后,刘伟持股53%,杜广瑞持股25%,张东明持股22%。

2006年12月29日,公司原股东杜广瑞将持有本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刘伟,同时注册资本申请变更为100万元。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刘伟持股78%,张东明持股22%。

2007年4月30日,公司原股东张东明将持有本公司17%的股权转让给刘伟、将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宋春静。变更完成后,刘伟持股95%,宋春静持股5%。

2007年4月30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出具的注册号变更通知,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1102242527046变更为110115005270463。

2007年7月18日,公司注册资本申请变更为300万元。变更完成后,刘伟持股31.67%,宋春静持股1.67%,北京华谊嘉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66.66%。

2007年8月6日,公司注册资本申请变更为650万元。变更完成后,刘伟持股14.61%,宋春静持股0.77%,北京华谊嘉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持股84.62%。

2007年8月31日，公司原股东北京华谊嘉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80.39%的股权转让给刘伟、将持有本公司4.23%的股权转让给宋春静。变更完成后，刘伟持股95%，宋春静持股5%。

2008年9月12日，公司股东刘伟将持有本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宋春静。变更完成后，刘伟持股50%，宋春静持股50%。

2009年4月27日，公司股东宋春静将其持有本公司16.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伟（15%）、李孝良（1.5%）；同时北京博信智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创”）以货币资金增资8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32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刘伟持有本公司57.72%的股权，宋春静持有本公司29.75%的股权，北京博信智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20%的股权，李孝良持有本公司1.33%的股权。

2009年5月26日，本公司之全体发起人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45,193,593.34元折合股本34,000,000.00元，资本公积11,193,593.34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09]第1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6月19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宁智平以货币资金增资213.9872万元（实际出资900万元，出资额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李保良以货币资金增资142.6582万元（实际出资600万元，出资额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谷博以货币资金增资118.8818万元（实际出资500万元，出资额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刘伟	19,624,317.00	50.64
宋春静	10,114,071.00	26.10
北京博信智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8,743.00	9.82
李孝良	452,869.00	1.17
宁智平	2,139,872.00	5.52
李保良	1,426,582.00	3.68
谷博	1,188,818.00	3.07
合计	38,755,272.00	100.00

经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0号《关于核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00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900,646.3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13,000,000.00元，股东出资额溢价投入部分人民币275,900,646.32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注册资本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10]第1021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24号《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本公司的股票于2010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华谊嘉信”，股票代码“300071”。

2011年4月19日，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名称由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8月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51,755,272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10股，共计转增51,755,272股，并于2011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3,510,544.00元。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510,544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5股，共计转增51,755,272股，并于2012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5,265,816.00元。

2013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7号批准，核准公司向霖瀟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发行股份8,573,043股、向孙高发发行股份4,769,519股、向王利峰发行股份1,973,630股、向胡伟发行股份1,300,1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9.90元，由霖瀟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瀟投资”）以其持有的上海东汐广告传播公司（以下简称“东汐广告”）39.20%的股权、由孙高发以其持有的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释广告”）39.20%的股权、由王利峰、胡伟分别以其持有的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意互通”）33.76%、22.24%的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616,35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882,171.00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9015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157号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5,836,139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2,310,084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10,08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192,255.00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9015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74,192,255 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以总股本174,192,2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74,192,255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48,384,510.00元。

2014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5号批准，核准贵公司向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12,077,625股，向黄小川发行股份8,575,114股、向秦乃渝发行股份1,086,986股、向王倩发行股份1,932,420股、向杨容辉发行股份483,10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3.14元，由天津迪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小川、秦乃渝、王倩、杨容辉缴足。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317,400,000.00元，溢价部分 293,244,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155,2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2,539,760.00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5]4839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5号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300万元，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9,514,92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14,92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2,054,685元。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5]4839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标的公司售股股东孙高发、胡伟股份回购程序》的议案，同意对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标的公司售股股东孙高发、胡伟、王利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分两次办理，首次董事会同意继续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波释广告售股股东孙高发应补偿的124,242股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美意互通售股股东胡伟应补偿股份1,211,198股，回购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719,245元。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80,719,245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以现有总股本380,719,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304,575,396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85,294,641元。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美意互通”售股股东王利峰、胡伟股份》的议案。2016年9月28日公司以人民币0.397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售

股股东胡伟应补偿的 2,500,430 股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相关条款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 685,294,641 元减至人民币 682,794,211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6729180U。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512。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刘伟。

2、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3、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营销策划；摄影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翻译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体验营销、公关广告、数字营销、内容营销、大数据营销服务等。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霖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澍投资”）、孙高发、王利峰、胡伟以及其他特定投资者。其中，其他特定投资者为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汐广告”）49%股权、上海波释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释广告”）49%股权以及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意互通”）70%股权。

3、交易方案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与霖澍投资、孙高发，以及王利峰和胡伟分别签

署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约定本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别购买霖澍投资持有东汐广告的 49%股权、孙高发持有波释广告的 49%股权以及王利峰和胡伟共同持有美意互通的 7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由本公司采取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两种方式进行，其中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 20%，以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的 80%。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万股）
霖澍投资	东汐广告 49%股权	10,609.14	2,121.83	857.3043
孙高发	波释广告 49%股权	5,902.28	1,180.46	476.9519
王利峰	美意互通 42.2%股权	2,442.37	488.47	197.3630
胡伟	美意互通 27.8%股权	1,608.95	321.79	130.0163
合计		20,562.74	4,112.55	1,661.6355

2013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别购买霖澍投资持有东汐广告的 49%股权、孙高发持有波释广告的 49%股权以及王利峰和胡伟共同持有美意互通的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3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由不超过 6,85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200 万元。

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向霖澍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 8,573,043 股，同时支付 2,121.83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东汐广告的 49%股权；

（2）向孙高发非公开发行股份 4,769,519 股，同时支付 1,180.46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波释广告的 49%股权；

（3）向王利峰非公开发行股份 1,973,630 股，同时支付 488.47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美意互通的 42.20%股权；向胡伟非公开发行股份 1,300,163 股，同时支付 321.79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美意互通的 27.80%股权。

（4）向交易对方霖澍投资、孙高发、王利峰和胡伟支付的现金来自于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 20,562.74 万元与配套募集资金 5,200 万元之和）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持有东汐广告 51%股权和波释广告 51%股权，未持有美意互通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东汐广告 100%股权、波释广告 100%股权和美意互通 70%股权。

4、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霖澍投资、孙高发、王利峰和胡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霖澍投资、孙高发、王利峰和胡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9.90 元/股；发行股数合计为 16,616,355 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91 元/股。实际发行价格 22.51 元/股，发行股数合计为 2,310,084 股。

5、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东汐广告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651.0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651.31 万元，增值额为 20,000.28 万元，增值率 1,211.38%。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后，确定在本次交易中东汐广告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609.14 万元。

根据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波释广告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08.8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45.47 万元，增值额为 11,436.67 万元，增值率 1,878.56%。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后，确定在本次交易中波释广告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902.28 万元。

根据京都中新评报字（2013）第 00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美意互通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678.6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87.60 万元，增值额为 5,109.00 万元，增值率 752.87%。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后，确定在本次交易中美意互通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051.32 万元。

6、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霖澍投资、孙高发、王利峰和胡伟均承诺，本次认购的本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标的公司未能达成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业绩目标而致交易对方须向本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3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2013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由不超过 6,85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2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57 号《关于核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霖瀾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霖瀾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3 年 9 月 12 日，霖瀾投资持有东沙广告的 49%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上海工商局静安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东沙广告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9 月 18 日，孙高发持有波释广告的 49%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上海工商局闸北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波释广告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9 月 16 日，王利峰和胡伟合计持有美意互通的 70%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北京工商局通州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美意互通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3年9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公司向霖澍投资等交易对方发行合计16,616,355股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的登记申请,该批股份已于2013年10月14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2013年11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本公司向中投证券等3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的2,310,084股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的登记申请,该批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本公司股东名册

至此,本公司完成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业绩指标承诺及业绩补偿

(一)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业绩指标承诺的主要内容

2013年5月10日,本公司与霖澍投资、孙高发,以及王利峰和胡伟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目标

(1) 霖澍投资承诺的东汐广告业绩目标

1) 净利润指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东汐广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05万元、2,878万元和3,189万元;且每年净利润率不低于6%。

2) 应收账款指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东汐广告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3次/年,且②截止每年7月末,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90%,且③每年坏账率不高0.2%,且④全部股份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达到9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times$ 2 $\div$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率=实际发生的坏账 $\div$ 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后同)

3) 客户指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东汐广告①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分别不低于15家、20家和30家,且②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50%、40%、30%,且③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80%、70%、60%,且④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2013年及2014年不低于20%,2015年不低于30%。

毛利润指扣除流转税及营业成本后的毛利润；最终客户是指标的公司提供的广告服务最终服务接收方；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标的公司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后同）

4) 主营业务指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东汐广告主营业务收入应全部来自媒体投放、代理及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该业务的前后端，策划、顾问、制作等服务。

(2) 孙高发承诺的波释广告业绩目标

1) 净利润指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波释广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05万元、1,584万元和1,743万元；且每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0%。

2) 应收账款指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波释广告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次/年，且②截止每年7月末，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90%，且③每年坏账率不高于1%，且④全部股份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达到95%。

3) 客户指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波释广告①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分别不低于5家、8家和12家，且②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分别不高于65%、45%、35%，且③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分别不高于95%、70%、70%，且④每年直接客户贡献的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不低于85%。

4) 主营业务指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波释广告主营业务毛利润应全部来自活动、路演等相关业务，其中90%应来自汽车活动、路演。

(3) 王利峰和胡伟共同承诺的美意互通业绩目标

1) 净利润指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美意互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67万元、745万元和826万元；且每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5%。

2) 应收账款指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美意互通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3次/年，且②截止每年7月末，上一年度末的应收账款回款率不低于90%，且③每年坏账率不高于1%，且④全部股份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达到95%。

3) 客户指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美意互通①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分别不低于20家、25家和30家，且②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30%、30%、25%，且③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70%、65%、

60%，且④每年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不低于30%。

4) 主营业务指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美意互通主营业务收入应全部来自网络营销。

2015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霖澍投资签署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补充、调整：

双方确认，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2.3条进行调整

(1) 原协议

客户指标：(1) 2013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15家；2014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20家；2015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30家；且(2) 承诺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50%、40%、30%；且(3) 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80%、70%、60%；且(4) 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2013年及2014年不低于20%，2015年不低于30%（毛利润指扣除流转税及营业成本的毛利润；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收方；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东汐广告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

(2) 调整后

客户指标：(1) 2013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15家；2014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20家；2015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30家；且(2) 承诺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50%、40%、30%；且(3) 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80%、70%、60%；且(4) 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2013年及2014年不低于20%，2015年不低于30%（调整后毛利润指扣除流转税及营业成本的毛利润，但当年超过承诺净利润所对应的客户毛利润不计入单个客户毛利润和总毛利润；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收方；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东汐广告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

(3) 规定的利润指标计算调整情况如下：

a原来的“当年第一大最终客户实际毛利润占比=当年第一大最终客户实际毛利润/当年实际总毛利润”调整为“当年第一大最终客户实际毛利润占比=（当年第一大最终客户实际毛利润-当年超承诺净利润对应客户毛利润）/（当年实际总毛利润-当年超承诺净利润对应客户毛利润）”；

b原来的“当年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当年前三大最终客户实际毛利润/当年实际总毛利润”调整为“当年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当年前三大最终客户实际毛利润-当年超承诺净利润对应客户毛利润）/（当年实际总毛利润-当年超承诺净利润对应客户毛利润）”；

c 原来的“当年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占比=当年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当年实际总毛利润”调整为“当年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占比=（当年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当年超承诺净利润对应直接客户毛利润）/（当年实际总毛利润-当年超承诺净利润对应客户毛利润）”。

2015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孙高发签署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补充、调整：

双方确认，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2.3条进行调整

（1）原协议

客户指标：（1）2013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15家；2014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20家；2015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30家；且（2）承诺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50%、40%、30%；且（3）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80%、70%、60%；且（4）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2013年及2014年不低于20%，2015年不低于30%（毛利润指扣除流转税及营业成本的毛利润；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收方；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波释广告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

（2）调整后

客户指标：（1）2013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15家；2014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20家；2015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不低于30家；且（2）承诺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50%、40%、30%；且（3）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不高于80%、70%、60%；且（4）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比重2013年及2014年不低于20%，2015年不低于30%（调整后毛利润指扣除流转税及营业成本的毛利润，但当年超过承诺净利润所对应的客户毛利润不计入单个客户毛利润和总毛利润；最终客户是指最终服务接收方；直接客户是指直接与波释广告签约的最终服务接收方）。

（3）调整后中规定的利润指标计算调整情况如下：

a原来的“当年第一大最终客户实际毛利润占比=当年第一大最终客户实际毛利润/当年实际总毛利润”调整为“当年第一大最终客户实际毛利润占比=（当年第一大最终客户实际毛利润-当年超承诺净利润对应客户毛利润）/（当年实际总毛利润-当年超承诺净利润对应客户毛利润）”；

b原来的“当年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当年前三大最终客户实际毛利润/当年实际总毛利润”调整为“当年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当年前三大最终客户实际毛利润-当年超承诺净利润对应客户毛利润）/（当年实际总毛利润-当年超承诺净利润对应客户毛利润）”；

c 原来的“当年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占比=当年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当年实际总毛利润”调整为“当年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占比=（当年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当年超承诺净利润对应直接客户毛利润）/（当年实际总毛利润-当年超承诺净利润对应客户毛利润）”。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安排

1、关于东汐广告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

（1）股份补偿

承诺期内，因东汐广告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而触发霖澍投资的股份补偿义务时，霖澍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1) 净利润指标未实现时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

净利润指标未实现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该指标已补偿股份数。

净利润率指标未实现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该指标已补偿股份数；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应收账款指标未实现时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未实现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营业收入÷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3）】×借款利率÷本次发行价格。

应收账款回收率指标未实现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上年末应收账款总额×90%－截至当年7月31日已收回应收账款）×借款利率÷本次发行价格。

坏账率指标未实现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实际坏账比率－0.2%）×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本次发行价格。

全部股份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未达到95%时，应补偿股份数=（承诺期内累计应收账款总额×95%－截至解锁前一个月末累计已收回应收账款）×借款利率÷本次发行价格。

借款利率以本公司财务部规定的本公司下属各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可接受借款利率为准。（下同）

3) 客户指标未实现时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

当年成交客户数量指标未实现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承诺客户数量－当期实际客户数量）÷当期承诺客户数量×当期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

第一大最终客户指标未实现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第一大最终客户

实际毛利润占比－当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承诺毛利润占比)÷当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承诺毛利润占比×当期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

前三大最终客户指标未实现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前三大最终客户实际毛利润占比－当期前三大最终客户承诺毛利润占比)÷当期前三大最终客户承诺毛利润占比×当期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

直接客户比例指标未实现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期承诺的直接客户毛利润占比－当期直接客户毛利润占比)×当期承诺净利润×8.31÷本次发行价格。

4) 主营业务指标未实现时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

主营业务指标未实现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非来自媒体投放及代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实际主营业务收入×当期承诺净利润×3÷本次发行价格。

累计补偿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霖瀉投资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总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或划转实施日，如霖瀉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霖瀉投资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5) 补偿方式

霖瀉投资补偿义务触发后，本公司在书面通知霖瀉投资后，有权在关于东沙广告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选择：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简称“回购注销”）；或书面通知霖瀉投资，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专项审计报告披露日登记在册的除霖瀉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专项审计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扣除霖瀉投资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简称“无偿划转”）。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霖瀉投资，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2) 现金补偿

霖瀉投资补偿义务触发后，首先由霖瀉投资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霖瀉投资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霖瀉投资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现金补偿最高限额不能高于本次交易霖瀉投资所获得现金总额。霖瀉投资现金补偿义务触发后，本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霖瀉投资向本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霖瀉投资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后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承诺期内，霖瀉投资当期应补偿现金数量＝(霖瀉投资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霖瀉投资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 东汐广告期末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和霖澍投资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汐广告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东汐广告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霖澍投资同意向本公司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时应先以霖澍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本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数量为东汐广告期末减值额－霖澍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本公司和霖澍投资各承担一半。

霖澍投资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用于补偿的股份和现金数量不超过霖澍投资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获得的现金和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2015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霖澍投资签署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2014年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执行进行调整：双方确认，2014年度霖澍投资需要向华谊嘉信补偿的股份数暂不注销，根据本补充协议重新计算，待2016年度营业结束后，根据2016年业绩经营情况，再行确认。

2、关于波释广告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

孙高发保证自相关协议生效之日起，对波释广告预测业绩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承诺期内，波释广告关于净利润指标、应收账款指标、客户指标和主营业务指标四项业绩指标中的任一指标未达到孙高发承诺数额的，孙高发作为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1) 股份补偿

承诺期内，因波释广告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而触发孙高发的股份补偿义务时，孙高发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1) 净利润指标未实现时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

净利润指标未实现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该指标已补偿股份数。

净利润率指标未实现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0%－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该指标已补偿股份数。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应收账款指标未实现时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未实现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营业收入÷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 (当年营业收入÷2)】×借款利率÷本次发行价格。

应收账款回收率指标未实现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上年末应收账款总额×90%-截至当年7月31日已收回应收账款)×借款利率÷本次发行价格。

坏账率指标未实现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实际坏账比率-1%)×当年应收账款发生额÷本次发行价格。

全部股份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未达到95%时，应补偿股份数=(承诺期内累计应收账款总额×95%-截至解锁前一个月末累计已收回应收账款)×借款利率÷本次发行价格。

3) 客户指标未实现时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

当年成交客户数量指标未实现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承诺客户数量-当期实际客户数量)÷当期承诺客户数量×当期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

第一大最终客户指标未实现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第一大最终客户实际毛利润占比-当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承诺毛利润占比)÷当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承诺毛利润占比×当期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

前三大最终客户指标未实现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前三大最终客户实际毛利润占比-当期前三大最终客户承诺毛利润占比)÷当期前三大最终客户承诺毛利润占比×当期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

直接客户比例指标未实现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承诺的直接客户毛利润占比-当期直接客户毛利润占比)×当期承诺净利润×8.57÷本次发行价格。

4) 主营业务指标未实现时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

主营业务指标未实现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非来自于活动路演业务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非汽车行业的活动路演业务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全部主营业务毛利润-10%)】×当期承诺净利润×3÷本次发行价格。

累计补偿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孙高发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总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孙高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5) 补偿方式

孙高发补偿义务触发后，本公司在书面通知孙高发后，有权在关于波释广告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选择：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

注销乙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简称“回购注销”）；或书面通知孙高发，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专项审计报告披露日登记在册的除孙高发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专项审计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扣除孙高发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简称“无偿划转”）。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孙高发，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2）现金补偿

孙高发补偿义务触发后，首先由孙高发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孙高发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孙高发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现金补偿最高限额不能高于本次交易孙高发所获得现金总额。孙高发现金补偿义务触发后，本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孙高发向本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孙高发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后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承诺期内，孙高发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孙高发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孙高发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波释广告期末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和孙高发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波释广告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波释广告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孙高发同意向本公司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时应先以孙高发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本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数量为波释广告期末减值额-孙高发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本公司和孙高发各承担一半。

孙高发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用于补偿的股份和现金数量不超过孙高发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获得的现金和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2015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孙高发签署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2014年度《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执行进行调整：双方确认，2014年

度孙高发需要向华谊嘉信补偿的股份数暂不注销，根据本补充协议重新计算，待2016年度营业结束后，根据2016年业绩经营情况，再行确认。

3、关于美意互通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

王利峰和胡伟保证自相关协议生效之日起，对美意互通预测业绩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承诺期内，美意互通关于净利润指标、应收账款指标、客户指标和主营业务指标四项业绩指标中的任一指标未达到王利峰和胡伟承诺数额的，王利峰承担60.29%的补偿义务，胡伟承担39.71%的补偿义务，但若王利峰和胡伟中的任一方未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的，另一方应对本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1) 股份补偿

承诺期内，因美意互通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而触发王利峰和胡伟的股份补偿义务时，王利峰和胡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1) 净利润指标未实现时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

净利润指标未实现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该指标已补偿股份数。

净利润率指标未实现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5%－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针对该指标已补偿股份数。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应收账款指标未实现时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未实现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营业收入÷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3）】×借款利率÷本次发行价格。

应收账款回收率指标未实现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上年末应收账款总额×90%－截至当年7月31日已收回应收账款）×借款利率÷本次发行价格。

坏账率指标未实现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实际坏账比率－1%）×当期应收账款发生额÷本次发行价格。

全部股份解锁前应收账款回收率未达到95%时，应补偿股份数=（承诺期内累计应收账款总额×95%－截至解锁前一个月末累计已收回应收账款）×借款利率÷本次发行价格。

3) 客户指标未实现时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

当年成交客户数量指标未实现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承诺客户数量－当期实际客户数量）÷当期承诺客户数量×当期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

第一大最终客户集中度指标未实现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第一大最

终客户实际毛利润占比－当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承诺毛利润占比）÷当期第一大最终客户承诺毛利润占比×当期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

前三大最终客户集中度指标未实现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前三大最终客户实际毛利润占比－当期前三大最终客户承诺毛利润占比）÷当期前三大最终客户承诺毛利润占比×当期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

直接客户比例指标未实现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承诺的直接客户毛利润占比－当期直接客户毛利润占比）×当期承诺净利润×8.69÷本次发行价格。

4）主营业务指标未实现时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

主营业务指标未实现时，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非来自网络营销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主营业务收入×当期承诺净利润×3÷本次发行价格。

累计补偿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王利峰和胡伟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总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王利峰和胡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5）补偿方式

王利峰和胡伟补偿义务触发后，本公司在书面通知王利峰和胡伟后，有权在关于美意互通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选择：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简称“回购注销”）；或书面通知王利峰和胡伟，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专项审计报告披露日登记在册的除王利峰和胡伟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专项审计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扣除王利峰和胡伟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简称“无偿划转”）。

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王利峰和胡伟，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2）现金补偿

王利峰和胡伟补偿义务触发后，首先由王利峰和胡伟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王利峰和胡伟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王利峰和胡伟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现金补偿最高限额不能高于本次交易王利峰和胡伟所获得现金总额。王利峰和胡伟现金补偿义务触发后，本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书面通知王利峰和胡伟向本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王利峰和胡伟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后30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承诺期内，王利峰和胡伟当期应补偿现金数量＝（王利峰和胡伟截至承诺期每

期期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王利峰和胡伟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 美意互通期末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和王利峰和胡伟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美意互通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美意互通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王利峰和胡伟同意向本公司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时应先以王利峰和胡伟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本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数量为美意互通期末减值额－王利峰和胡伟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总数×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一半,王利峰和胡伟共同承担一半。

王利峰和胡伟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用于补偿的股份和现金数量不超过王利峰和胡伟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获得的现金和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三)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1、东汐广告业绩指标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考核指标		承诺数据	实现数据	完成率	补偿数 (股)
净利润指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3,189.00	3,802.72	119.24%	
	净利润率	≥6%	17.77%	296.22%	
应收账款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3 次/年	3.48	115.84%	
	应收账款回款率(每年7月末)	≥90%	99.52%	110.58%	
	应收账款回款率(限售期满前一个月)	≥95%	99.52%	104.76%	
	年末坏账率	≤0.2%	0.00%	100.00%	
客户指标	当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 数量单位:个)	≥30	48.00	160.00%	
	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 总毛利润的比重	≤30%	49.95%	60.06%	7,711,880
	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	≤60%	72.38%	82.90%	2,391,851

考核指标		承诺数据	实现数据	完成率	补偿数 (股)
	总毛利润的比重				
	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占比	≥30%	74.97%	249.90%	
主营业务指标	主营业务限定	全部来自媒体投放、代理及相关业务	100.00%	100.00%	

注：上述补偿股份数已考虑了 2014 年 4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174,192,2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5 年 6 月 10 日已实施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380,719,24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 8 股。

2、波释广告的业绩指标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考核指标		承诺数据	实现数据	完成率	补偿数 (股)
净利润指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单位：万元）	1,743.00	1,701.26	97.61%	
	净利润率	≥20%	19.57%	97.87%	132,530
应收账款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 次/年	2.11	105.69%	
	应收账款回款率 （每年 7 月末）	≥90%	99.28%	110.31%	
	应收账款回款率 （限售期满前一个月）	≥95%	0.99	104.50%	
	年末坏账率	≤1%	0.00%	100.00%	
客户指标	当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数量单位：个	≥12	17.00	141.67%	
	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	≤35%	47.49%	73.69%	2,262,654
	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	≤70%	70.76%	98.92%	69,206
	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占比	≥85%	90.61%	106.60%	
主营业务指标	主营业务限定	全部来自活动、路演等相关业务，其中 90%应来自汽车活动、路演	98.59%	109.55%	

注：上述补偿股份数已考虑了 2014 年 4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174,192,2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5 年 6 月 10 日已实施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380,719,24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 8 股。

3、美意互通的业绩指标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考核指标		承诺数据	实现数据	完成率	补偿数 (股)
净利润指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826.00	-1,193.42	0.00%	18,990,292
	净利润率	≥25%	-2897.77%	0.00%	4,377,136
应收账款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3 次/年	0.02	0.68%	724,475
	应收账款回款率（每年 7 月末）	≥90%	0.90%	1.00%	524,192
	应收账款回款率 (限售期满前一个月)	≥95%	0.90%	0.95%	532,256
	年末坏账率	≤1%	0.00%	100.00%	
客户指标	当年发生业务往来的客户 数量单位：个	≥30	3.00	10.00%	2,703,272
	第一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 总毛利润的比重	≤25%	-6.44%	100.00%	
	前三大最终客户毛利润占 总毛利润的比重	≤60%	-5.91%	100.00%	
	直接客户贡献毛利润占总 毛利润的占比	≥30%	-4.34%	0.00%	7,830,479
主营业务指标	主营业务限定	全部来自网络营销	68.72%	68.72%	2,818,555

注：上述补偿股份数已考虑了 2014 年 4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174,192,2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5 年 6 月 10 日已实施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380,719,24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 8 股。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王利峰和胡伟补偿义务触发后，首先由王利峰和胡伟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累计补偿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王利峰和胡伟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总量，即王利峰股份补偿累计补偿的上限为 7,105,068 股（已考虑 2013 年、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影响），胡伟股份补偿累计补偿的上限为 3,711,628 股（已考虑 2013 年、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转增以及 2015 年已补偿注销 1,211,198 股影响），若当年的累

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王利峰和胡伟本次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王利峰和胡伟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现金补偿最高限额不能高于本次交易王利峰和胡伟所获得现金总额，即王利峰现金补偿最高限额为 4,884,734.40 元，胡伟现金补偿最高限额为 3,217,905.60 元。

由于王利峰 2013 年应补偿股份 1,838,910 股未实现回购注销，考虑 2015 年 6 月 10 日已实施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影响，王利峰 2013 年应补偿股份应变为 3,310,038 股。

王利峰 2014 年应补偿股份 9,290,326 股，胡伟 2014 年应补偿股份 6,120,167 股，累计补偿股份 19,931,729 股已超过累计股份补偿上限 10,816,696 股，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需补偿现金 25,066,334.70 元已超过累计现金补偿上限 8,102,640 元。

王利峰 2014 年应补偿股份 3,795,030 股，王利峰应补偿现金为 4,884,734.40 元；胡伟 2014 年应补偿股份 2,500,430 股，胡伟应补偿现金为 3,217,905.60 元。

四、结论

霖澍投资 2015 年应补偿股份 10,103,731 股；孙高发 2015 年应补偿股份 2,464,390 股；王利峰 2015 年应补偿股份 0 股，应补偿现金 0 万元；胡伟 2015 年应补偿股份 0 股，应补偿现金 0 万元。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十五日